

借款三方协议

甲方（出借方）：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借款方）：衢州智英劳务有限公司

丙方（担保方）：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因项目经营需要，需要向甲方借支资金，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肆拾贰万（小写：¥ 420000）（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），月利率为 1.5%（百分之 壹点伍），到期本息一并还清。乙方向甲方出具借条一份。

二、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 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C4 标 项目后期第一笔工程到账款优先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，丙方在收到甲方还款通知当日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（利息计算至甲方全额收到借款本金之日）。

三、为了保障甲方资金不受损失，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 沪昆高速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 C4 标 项目后期工程款作为担保，甲方对该项目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，丙方对此表示认可。

四、三方共同确认：不管乙丙双方是否结算，乙方均应当先行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。若项目工程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的，甲方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向乙方进行追偿，并有权请求法院确认甲方对该项目折价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五、本协议经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3日

签订时间：



借 条

衢州智英劳务有限公司 为了经营生产需要，今借到 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借的人民币 420000 (¥ 肆拾贰万 元) (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) ，月利率为 1.5 % (百分之 壹点伍) ，到期本息一并还清，立此为据。若到期未还清而发生诉讼，本公司同意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公证、评估、拍卖、过户、诉讼、保全、律师、差旅等全部费用)由本公司承担。

收款账号信息(户名：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752 5719 0682，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)

借款人 衢州智英劳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 周智峰

电话：15657001666

日期：2024.09.03

